



專家學者帶路 讓生命的互動更豐美

# 一個故事兩張臉

## 祖孫搭檔走進共讀世界

整理、圖 | 潘云薇、蕭芝穎

教育部與公共圖書館近年來積極推展祖孫共讀，祖父母節的活動也增添閱讀元素，該如何透過祖孫共讀，建立彼此間的情感？透過郝廣才、廖玉蕙、林偉信及盧本文等出版人、專家學者現身說法，邀阿公、阿嬤一起拿起書本，學習以深刻的閱讀形式，讓祖父母與孫子共成長，進而豐富彼此的生命。





## 郝廣才 (格林文化發行人)

# 讓共讀成為一個儀式

我其實不太喜歡使用隔代教養這個詞，它通常意指著父母在離異或外出工作等特殊原因下，讓孩子在教養上少了中間這一代，直接隔代，造成小孩「不得不」跟阿公、阿嬤在一起，但不該是如此。

在正常情況下，祖父母的人生歷練絕對比父母多，耐心通常也比較足夠，因為經歷過教養孩子的過程，了解父母對孩子小時候的某些要求不一定具有意義，所以相對得失會很清楚，在跟孫子相處時，就比較能退一步來想，看得也比較遠。孩子如果在教養上缺了祖父母

這一塊非常可惜。

我感覺臺灣現在不只缺傳承，也缺儀式。譬如：日本在男孩3歲和5歲、女孩3歲和7歲時，都要舉行祝賀兒童成長的「七五三」儀式，小孩必須穿上鮮豔的和服到參拜神社祈願神靈保佑健康成長，也要吃赤豆飯和千歲糖，希望孩子可以活潑強健、長生不老。當有一個儀式，代表孩子進入另一個成長階段，他們會產生自我期許，而這個儀式也因為有家人共同參與、陪伴，而富有傳承的趣味與感覺。

如果說共讀這件事，父母的

習慣也是來自祖父母，感情會很堅強，因為故事的味道不會斷掉，自然會傳承下去。但是臺灣在推動祖孫共讀上還是很薄弱，目前尚無法形成我們的傳統。文明國家之所以進步是因為知道自己的過去，因此能站在這個現在，甚至銜接未來，反而是越不文明的國家越忽視自己的傳統，或者越不反省自己的傳統，自然無法進化。

放下屠刀立地成佛，翻開書本準備開悟，讓祖孫共讀成為生命中每天的一個儀式。例如：現在要共讀不可以看電視，也不可以滑手



1 格林文化出版許多以祖孫為主題的童書繪本。

機，像是以前看電影要唱國歌、參加宴會要穿著正式服裝，都會藉由一個儀式，讓你對這件事情更為尊重。就像是書籍通常會設計一個扉頁、小書名頁，再來是大書名頁……。為什麼不直接進入書本的內容主題？因為要有一個儀式，現在要看書了，要準備好情緒，進入閱讀的狀態。當書本身是這樣設計的時候，行為也應該是這樣，自然會感受到閱讀是件重要的事情，就好像晨昏叩首、早上跟父母問安，生命中有這樣的儀式時，心情就會沉澱下來。

祖孫共讀為什麼會重要？因為會思考的人，不可能不看書，也不可能不買書給孩子看；反過來說，不看書就很容易跟孩子處在一個沒有意義的語言對話狀態。什麼叫沒有意義？就是沒有結構，例如：去洗澡、不要看電視，這些都是片段的言語，沒有感動、感觸或新的體悟。所以，你必須進入故事，才會進入一個有結構的語言，孩子聽久了有結構的語言，腦袋思考的方式就會不一樣。有閱讀或是共讀習慣的孩子，將來有一個點子出來時，才會從點拉成線，展開成面，然後建立結構。

孩子要建立這樣的思考習慣

至少要從3歲開始養成，這個年紀的語言會開始豐富起來，但最大的問題是不認識字，小孩沒辦法自己讀字，需要大人的幫忙。因此，閱讀的關鍵基礎是來自於共讀。

假如你創造不出故事，可以跟孫子講好故事，像是《別鬧了，強強》，我感覺很棒。這本繪本很貼近真實生活，書裡的強強希望引起家人的關注，一下扮獅子、一下扮大熊……，結果爸爸、媽媽、妹妹都對他見怪不怪，只是叫他別鬧了。這時突然出現了一隻恐龍，大家嚇了一跳！原來是爺爺。

如果你和孫子養成共讀習慣，將來他和你的對話就是深刻的，你自己也會往上提升。譬如：你和孫子一起去釣魚，抓到的魚一起煮來吃，還跟他說《老人與海》的故事，這個回憶將會變成你們共同的情感連結。如果沒有留下任何故事讓孫子可以懷念你，你如何音容宛在，生命在結束那刻起就消失了，所以邱吉爾講得很對「不要遺忘」，因為你最後所擁有的只有故事，如果你可以講出你的故事，你的一生就會越豐富。

像是告別式，流程千篇一律，將每個往生者形塑成一個好人，但沒人記得他們生前做哪些值得讓人

懷念的事情。反過來說，賈伯斯、愛因斯坦即使不用辦葬禮，我們也沒參與過他們的葬禮，依然永遠不會忘記他們。或許，你可能無法像賈伯斯、愛因斯坦一樣，但至少要讓有血親關係的家人懷念你。

《阿公的紅臉頰》是在談生命的歷程。其實，孩子必須從跟比較老一點的人接觸，才會了解生命的意義。美國Grace Living Center老人院是一個很有名的例子。被送到老人院的長輩覺得很孤單，暮氣沉沉。後來老人院與幼稚園合作，安排小朋友到老人院上課，讓既有的老人結構產生了變化。老人喜歡和小孩說話，不斷講述著自己的故事，幼稚園的孩子也熱愛聽老人一遍又一遍重複講自己的故事。結果發現幼稚園5歲小孩的語言能力超越其他10歲的小朋友，因為他們聽的故事都是有結構的語言，最驚人的是這些小朋友的情緒控制能力，遠超過外面的青少年。為什麼？因為，孩子從小就開始接觸生老病死，對人生自然也會有更成熟的看法。

因此，孩子應該多跟年紀大，生命閱歷豐富的人接觸，越早接觸閱歷豐富的生命，孩子就越早成熟。成熟要發自自然，如果只是被限制住，例如：有禮貌，如果不是發自真心，就會顯得很不真實。像是某些服務人員，一邊跟別人講話一邊發點心給你，這代表他只想完成這件工作，即使對你笑也不是出自真心，反過來一個會讓你開心的服務人員，一定是眼睛看著你才

把東西給你，你拿到東西，還要觀察你舒不舒服等等，笑容一定是真實的，就算他沒有笑容也很感人。例如：陳樹菊阿嬤，她沒有跟每個人嘻嘻哈哈，也沒人為她點蠟燭烘托，但是她的表情卻是發自內心的祥和。什麼樣的阿公、阿嬤會跟陳樹菊一樣祥和？答案是為孩子說故

事的祖父母，因為念書的過程是渡別人也在渡自己，每說一次故事，自己就必須思考一次，以佛家的話來說，就是多一次「修」的機會。

英國史上的第一位女首相柴契爾夫人（Margaret Hilda Thatcher, 1925~2013）說：「小心你的想法，因為它們會成為言

詞；小心你的言詞，因為它們會成為行為；小心你的行為，因為它們會成為習慣；小心你的習慣，因為它們會成為性格；小心你的性格，因為性格會決定你的命運。」一切都是從想法、言語開始，如果我們有一個習慣是共讀，命運當然會不一樣。🌀



廖玉蕙 (作家)

## 培養祖孫情感 就在細節中

有很多人常問我，老師你覺得要為孩子選書該怎麼下手比較好？每個小孩都要讀不一樣的書，他們每一個人都是獨立的個體，有著不同的性向，要學習放手讓孩子做自己的主人。大人可以藉由帶他們到書籍種類眾多的大型書店或圖書館，觀察孩子會挑選哪一類的書籍來閱讀。

由於我的學術、生長背景，家中文史類藏書相對比較多，我兒子從小耳濡目染，對於歷史書籍內容了解鞭辟入裡。有一次我講授《左傳秦晉殽之戰》時，他指出白乙丙就是蹇叔的兒子，我問他為什麼會知道？他回答：「東周列國志裡面有寫。」不假思索認為他非常適合讀文史，也就忽略了他對數學其實很有興趣，現在回想起來總是有些後悔。

年輕時，為人父母必須為家庭打下良好的經濟生活基礎，一路隨著忙碌節奏認真往前進，沒有餘裕關注，也不會對兒子的閱讀行為有太多驚奇的發現。但是，等當了阿嬤之後，心境上有了不一樣的轉變，自然就會觀察到比較細膩的地方。

在閱讀過程中，小朋友不像既定想像中，大人想要他們看到什麼，就會是什麼，孩子通常會看到自己想看的東西。譬如：家人帶孫女到動物園，籠子裡有各式各樣的鳥，大人會理所當然地說，妳看上面有小鳥，但是她頭一直低、一直低，原來是地面上的小鳥比上面還多。這讓我們學習到，不要只從大人的觀點、視角來看事情，要學習蹲下來跟小朋友在同一個高度來看待事情。

在家裡，我們會把兩個小孫女閱讀的書籍放在書架的最下層，讓她們可以自己選書。其中，小天下出版的《誰要跟我散步？林芳萍兒歌精選》和我過往熟悉的〈哥哥爸爸真偉大〉、〈妹妹背著洋娃娃〉等兒歌很不一樣，不論在旋律或歌詞上都相當陌生，一開始聽不慣我就先把它擱著。突然某個午後，孫女把它抽了出來，從此後就愛上了書

裡的兒歌。像是〈秋天，到處走走！〉「秋天，到處走走！風箏到天上走走，一走走進雲裡頭。雲到山上走走，一走走進湖裡頭。我到草原上走走，一走走進畫裡頭。」……，它的歌詞比起過去熟知的兒歌更為詩意、意境更深遠。

孫女們對於這本歌曲集大感興趣，哼著、哼著，很快就能琅琅上口。恰巧，在一次歌唱後，帶著孫女去看畫展，「腳步輕輕，說話輕輕，睜著大眼睛。靜靜的看畫，靜靜的聽，畫跟我說悄悄話……，」孫女在現場就唱起書中的〈看畫展〉。這是個意外的作業，沒想到，她把兒歌融入實境裡了。

祖孫共讀不只有念故事給孫女聽，還會進行故事的延伸發展，像是孫女會把《小紅帽與大野狼》的故事搬演到現實生活中，由她主導分配角色，「阿嬤你做大野狼，我當小紅帽……。」並且不會讓孫女一再重複演同樣的故事戲碼，會進行各種的衍生發想。如：「叩叩叩！」你是誰？「我是你媽媽的朋友王小梅（自創人名）。」王小梅你是誰？我媽媽說不認識你呀！「她忘記囉！上次我們一起看過電影呀！」對吼，那開個小門來看看是不是大野狼？看起來是王小梅，開門讓她進來。我演大野狼（王小梅），就會說這個小朋友好可愛、好可愛（口水一直流），你幾歲呀？肉看起來嫩嫩地好像很好吃！此時，孫女就會自己發明：「看我的臭腳丫燻死你！」大野狼就昏了過去。有一次換阿公演大野狼時，還發展出不同劇情，他說：「沒關

係，我有口罩。」

在演故事的過程中，祖孫以不固定陳例的方式，發揮想像力創造故事更多的可能性，不但可以增加彼此討論、對話的機會，也能讓每天的生活變得更有意思。其中，我丈夫（阿公）變化最大，他原本個性嚴肅，因為與孫女一起閱讀、演故事後，整個人完全被顛覆，變得相當活潑。祖孫共讀不但可以讓孫女的言詞表達進步明顯可見，更重要的是，可以增加家人間的情感，也能獲得許多快樂。

一個故事有兩張臉，小孩在意的往往不是故事本身的臉，是跟他一起讀故事的那個人的那張臉。如果你對孩子應付了事，他們感受得出來，會請你再說一遍故事，一直到你願意專心來對待孩子，他們就滿意了。

但是，閱讀過程中，切記不要限制住孩子，只能依循你的想法或是跟隨主流觀點去看待故事內容，要鼓勵他們延伸旁枝發展。因為，閱讀不是為了灌注孩子大人的想法，最好是閱讀後他們能產生自己的想法，衍生出更多東西。有時講完故事，祖父母也可以問問孫子，「你要不要講給阿公、阿嬤聽？」但是，講時不要一直打岔，讓孫子可以講述完畢；即使有時講得零零散散，他們還會突然補充、穿插之前忘記說的故事內容，但是共讀的樂趣就在這裡。

陪伴，讓祖孫情感的培養存在於隱約的細微之中，祖父母也可以藉此了解孫子在閱讀上發展的進度。🌀





**林偉信** (東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講師、  
誠品文化藝術基金會「深耕計畫」顧問)

## 說故事是人的本能

祖父母的閱讀能力可能不一樣，但如果從說故事的角度來看，很多阿公、阿嬤基本上都具備說故事的能量。說故事是人的本能，我們每天都在說故事，像我們跟一個人講述一件事情時，基本上就是在說故事。

說故事在祖孫相處上扮演了陪伴的角色，如果阿公、阿嬤要做一個好的說故事陪伴者，該如何為孫子選書？我相信，不自己挑書不可能講出一個好故事，一個好的陪伴者，自己應該先熟悉書本裡的故事內容。我會建議阿公、阿嬤在跟小朋友說故事或帶領一本書時，有

一個原則，如果一本書無法感動你，大概也很難感動你的小朋友。現在市面上的書籍都具有一定水準，而且基本上都會標明，它想傳遞的主題，或者適讀年齡層等等，教養者最好自己去找書，因為別人介紹的好書，你不見得會感動，故事的傳遞效果可能就不是那麼理想，所以我覺得要自己選書，能被感動的書就是好書。

一本書的故事會有兩部分，第一是情節的部分，第二個則是故事的隱喻或是意寓、啟示的部分。我們在跟小朋友說故事的時候，情節可以讓小朋友得到快樂，享受故

事所帶來的趣味，而隱喻就是教養的部分。我一直相信一件事，當故事無法達到趣味，背後的意義都是假的，只會讓說故事變成一種機會教育。通常我會跟阿公、阿嬤說，在跟小朋友說故事時，要先著重趣味，他們對故事產生興趣後，再進到第二個階段的討論，也就是對話。在這個過程中小朋友會開始產生一些提問、反駁、質疑，書中某些暗含的意義就會慢慢浮現。但我不會強調講完一個故事後，一定要為小朋友帶來哪些啟示，而是當他們理解、感受到趣味時，就會有興趣跟你進行討論，這時再進入故事



2 透過祖孫共讀增加彼此情感。

做比較深層的思考，在共構的過程中，找到一些意義所在。

但是，阿公、阿嬤又該如何跟小朋友對話？就是不要搞得太過複雜。事實上討論就是對話的自然延續，在提問與應答中的持續對話。討論並沒有想像中那麼困難，若是通俗一點來看它的話，討論其實就是一種閒聊。

以下這個例子，是對我來說很經典。我在幼兒園講故事時，看到小朋友圍兜兜上掛了一個太陽，我就會問那是什麼？小朋友回答：「這是太陽。」太陽是什麼意思？「太陽是大班。」接著又很自然地問一句，那小班是什麼？「小班就是蘋果。」為什麼大班是太陽，小班是蘋果？「因為太陽高高在天上，蘋果低低的長在地上，所以太陽是大班，蘋果是小班。」這時旁邊有其他孩子加入對話，「那太陽會下山啊，所以太陽也會在下面，怎麼會一直高高在上呢？」另一位小朋友說：「太陽下山後，隔天一早還會爬回天上去，你有看過蘋果掉下去，自己會再爬回樹上嗎？」這就是一個很簡單的對話。

在這個對話過程中不需要想太多，不要有太多的教育壓力，就

像祖孫間的自然對話，也許討論到一個階段後，它的意義就會浮現，當然也可能不會出現，無須太在意。為什麼不要在意？因為至少會達到一點，就是小朋友會知道，阿公、阿嬤願意跟他對話。我一直覺得這點十分重要，它最大的影響是，當有一天孩子發生問題時，就會回來找你。我們發現現在很多教育問題出在教養者不願意聽孩子說話，所以等到有一天他有問題時不是來找你，是去找那些願意聽他說話的朋友。所以，我會覺書裡的意義不用強制灌輸給孩子，當你強迫他接受就會變成一種壓力。阿公、阿嬤必須知道，說故事趣味重於教養，因為沒有趣味，教養的意義大概就很難被感受到。

那麼祖父母該用什麼方式說故事？方法有很多種，可以和孫子一起共構故事，例如：拿一本繪本，問小朋友：「你覺得這頁圖畫在講什麼？除了這個還有什麼？」……，一直延續進行，透過接龍的方式來說故事；也可以和小朋友邊聊邊討論故事，在聊故事的過程中，碰到問題就可以停下來討論；或是用很簡單的方法念故事給小朋友聽。在說完故事後，要讓小

朋友有更深刻的印象或理解，還可以設計一些延伸活動，例如：表演、手指謠、摺紙等，與故事相關的活動。

除了共讀書籍外，阿公、阿嬤也可以自己編故事，我們相信任何故事都可以講，但是通常會說自己的故事，或是著重在有趣味、文字語言比較柔的故事。因為，小朋友聽故事的重點不在曲折離奇，而是當他們感受到故事與親近的人有關係時就會特別有興趣，好比課堂上當有老師想說出他自己的故事時，學生立刻聚精會神。

有人會問我為什麼要說故事？因為，說故事的時候可以跟小朋友做互動，最重要的是人跟人的親近必須有故事性。我跟你之間因為有某些故事性所以比較親近，我跟你完全沒有故事就是陌生人。此外，說故事對祖孫而言還有另一個意義，故事會一直記在小朋友心裡面，有一天他們都長大了就會問阿公、阿嬤還記得這個故事嗎？這就是在建立共同記憶。

但是，在說故事時不要扮演一個知識庫的角色，面對小朋友的發問不見得一定都要直接回答，最好用提問或者再追問的方式，像是跟孫子說：「我也不知道耶，那你覺得呢？」很多時候小朋友在追問問題時不是不知道，是要表現給你看，我覺得對幼兒來說，他們的答案，再荒謬都沒關係，只要能開口就好。當你碰到小朋友問問題不知道該怎

麼回答時，可以先反問他們，小朋友如果可以回答最好，如果不行我們甚至可以跟小朋友示弱，阿公、阿嬤去查一下。示弱，小朋友會知道祖父母跟自己是平行的。你會發現小朋友會很樂意告訴你一些東西，小朋友的解釋常常會讓大人發現更多有趣的點，

他們不見得真的了解其涵義，但是就講出來了。

因此，說故事的人要把回答問題的機會讓給小朋友，才能激起更多的對話。如果只是一直給答案你會發現，小朋友會感到很無趣，對話機會也會跟隨降低。阿公、阿嬤應該角色互換，自己當提問者，

給答案的是小朋友，他們會發現故事更多的可能性。

祖父母說故事不見得只是在進行經驗與生命的傳承，更重要的是它在建立一個家族或家庭的共同記憶，這種故事的記憶情感連結常常比知識更重要，對老年人來說生活意義也比較豐富。🌀



盧本文 (台灣兒童閱讀學會理事)

## 祖孫共讀必須對書存在情感

共讀對祖孫而言是親情的流露，當他們一起閱讀一本書籍時，就會產生共同的話題，可以拉近距離。像是繪本《沒關係，沒關係》

》，孫子害怕過馬路，甚至擔心天上的飛機會掉下來砸到自己時……。祖父總是溫柔地對他說：「沒關係，沒關係。」來撫平孫子

在成長中的不安與恐懼，告訴他過馬路可以看紅綠燈、飛機很少會掉下來，這種安心的後盾，是愛的依靠，也是成長中最珍貴的力量。

雖然，我跟先生在家中排行老么，目前還沒有孫子，但是與哥哥、姊姊們的孫子聚會時，我一定隨時準備好書籍說故事給他們聽。有一次，帶了一個1歲7個月、一個3歲和一個5歲多的小孩一起去爬象山；攻頂時，我就把包包裡的《蠟筆盒的故事》拿出來說故事。「蠟筆盒裡有8枝不同顏色的蠟筆都好想瞧瞧外面的世界。一天，蠟筆盒的蓋子打開了，8枝蠟筆輪流跳了出來，在圖畫紙上合力畫了……。」藍色是天空、咖啡色是樹幹……，孩子們個個入神，交融在繪本與真實世界的情境裡，表情都好興奮。

祖父母在為孫子挑書時，自己至少要先閱讀過一遍，自己喜歡，同時對孫子來說也是適合的書籍，才是選書的準則。說故事時，祖父母也不必擔心自己國語發音不標準而退卻。其實，說故事不一定要使用國語，用自己的母語來詮釋圖書裡內容也是一種方式。母語的



3 關於祖孫的童書繪本多元豐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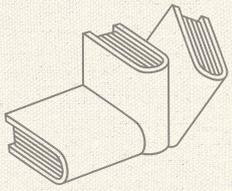
學習應該從每個人出生那刻起，就開始進行，孩子每天耳濡目染，自然而然就會說母語。母語應該從小跟親人學習，不是等到國小的母語課程才交由老師全權負責教授。好比波士頓教師訓練中心、幼兒園教師，同時也是幼兒閱讀推廣專家李坤珊，移居美國工作20~30年，仍使用中文與小孩對話，為了讓他們學習母語，不管孩子用什麼語言對答，她都一定講中文，而丈夫則

負責講英文，讓孩子在美國還是能擁有生活的語言能力。所以，祖父母不必憂心雙語教學，會造成孫子在語言學習上的混淆。

在祖孫共讀上，除了閱讀已出版的書籍，要加深孩子對書籍的感受，祖父母可以運用圖像剪貼、繪畫等方式，把孫子經歷的一個事件，或是把這一年來祖孫間較為特別的互動集結起來，做成一本手工故事書送給孫子。例如，在我兒子5歲時，我將他在4歲發生過的趣事編輯成圖書，作為生日禮物。其中一段故事描述：「他是我們家的開心果，也是我們家的好幫手，會照顧小孩也會看護老人。有一天，他和阿嬤一起去吃豆花，阿嬤那天吃了很多碗，他說：『阿嬤你怎麼呷那麼多碗？』阿嬤說，熬孫，沒看到店家寫呷7碗免錢。『阿嬤那是隔壁米糕呷7碗免錢，咱呷的每一碗攏愛錢。』哦！是這樣喔！」這件有趣的故事就會成為祖孫共同的記憶與情感的連結。🌀



4 透過互動過程，拉近祖孫距離。



# 公共圖書館 該如何推動祖孫共讀？

封面故事  
Cover Story

## 郝廣才 一定要緊扣閱讀

書是樹幹，要讓它長出葉子，而不是把力氣放在葉子身上。公共圖書館要舉辦祖孫共讀活動，不可以把閱讀作無限制的解釋，一定要緊扣著閱讀這件事。

想帶動祖孫共讀的風氣，可以先創造一些示範，像是舉辦祖孫說故事比賽。說故事本身就含有「演」的成分，祖孫可以透過各種講與演的方式來參賽。這場比賽就像是達人秀，在海選的過程中，會產生厲害的參賽者，他們就可以示範一起說、演故事的方法，並且透過傳播便利、快速的數位平臺，播放比賽實況，讓沒有共讀經驗的祖孫可以學習。當圖書館提供讀者一條途徑，他們就會知道該怎麼做，自然也會了解祖孫共讀原來是一件那麼快樂的事情。

假如只有小朋友在臺上演，大人在底下拍手，共讀這件事就會顯得缺乏意義，祖孫彼此的情感連結也相當有限，不如一起參與表演。「書」經過演的過程，可以看到吸收的成果，當祖孫共同把故事詮釋出來，就是一種表達與創造。

小朋友需要一個場所，讓他們進入一個儀式，學習探索知識的動力與能力。圖書館應善於利用長輩的資源與能力，特別是他們的語言能力遠遠超過小朋友，可以幫助孩

子在閱讀上往前進。長輩除了可以和自己的孫子，也可以和別人的孫子，一起共讀、說演故事，我們的社會才會緊緊連接在一起。

如果長輩在生命結束前可以看到你的種子都變成了森林，有樹蔭庇蔭，你的土壤就會很陰涼；如果沒有樹，土壤就會曬得很傷。能夠種下種子，灌溉種子，樹苗才會長得茁壯，不至於等到老樹枯萎，就與土壤脫離關係了。

## 廖玉蕙 激發討論效果更佳

以往，公共圖書館舉辦以教養為主題的講座活動，由於與許多民眾有切身關係，參加人數通常會高於其他演講主題。前一陣子我在高雄談一個關於代間教養的閱讀主題，吸引大批人潮前來參加，那天，來聽演講的民眾，興趣高昂，欲罷不能，討論相當熱烈。因此，圖書館可以透過演講來談論祖孫共讀的議題，但問答時間絕不能省略，除了可以增加講者與聽者之間的交流，還有些參加者會帶著疑問來現場，講者若能實質給予協助，會讓一場演講更具意義。

## 林偉信 串聯祖孫共讀的資源

臺灣有許多故事媽媽本身就是退休長輩或阿嬤，而且她們故事

說得非常棒。公共圖書館要進行阿公、阿嬤說故事的培訓，可以先以圖書館作為主串，邀請鄰近故事媽媽團體來協助，讓祖父母對說故事有更多的了解。

公共圖書館還可以形成一個網絡，聯繫彼此，在資源的提供上扮演關鍵角色，像是串連各個圖書館共同製作出閱讀地圖，除了標示圖書館的位置、開放時間，還可以将每間圖書館所能提供祖孫共讀的閱讀資源仔細說明，讓阿公、阿嬤可以善於運用，他們為孫子講故事的意願也會跟隨提升。

## 盧本文 讓祖父母相信他們做得到

或許，祖父母不認為說故事是自己的責任；或是沒有發現自己需要做這件事；也可能是覺得自己還沒準備好，質疑：「我做得到嗎？」。因此，公共圖書館的角色是，鼓勵祖孫共讀，讓祖父母知道，說故事其實很簡單，他們也能做得到。

其實，圖書館可以透過一個活動或是先蒐集阿公、阿嬤說故事的範例資料、照片……，共同分享心得，鼓勵祖父母不會講故事沒關係，可以先來看看別人怎麼做。當阿公、阿嬤被浸泡在說故事的情境裡，慢慢會開始付諸行動說故事給孫子聽。（潘云薇、蕭芝穎）